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號

聲 請 人 陳烈斌

代 理 人 高啟霈律師(法扶)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補提如附表所示資料到院。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徵收聲請費新臺幣1,000元；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其超過部分，依實支數計算徵收；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逾期未預納者，除別有規定外，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8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尚應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民事庭 法 官 蔡易廷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書記官 王品涵

附表：

一、請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下同）1,550元（暫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連同聲請人即債務人，合計5人，暫以每人10份，每份51元計算。計算式：5人×10份×51元－已繳交聲請費1,000元＝1,550元）。

- 01 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規定，債務  
02 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訂更生  
03 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故請聲請人「具體釋明」欠債原  
04 因，並提出證據證明之。
- 05 三、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是否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以最近一  
06 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07 之一點二倍定之？
- 08 四、據聲請人陳報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  
09 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為有  
10 擔保債權，然據上開債權人陳報債權均為無擔保債權，是請  
11 說明債權現況，若供擔保之物已遭拍賣，亦請一併說明。
- 12 五、聲請人陳報以擺設攤販為業，雖於收入切結書表示無法提出  
13 經債權人認可之其他第三人出具或記載之收入證明，然仍應  
14 說明營業及收支情形、目前是否仍從事該擺攤工作、自營攤  
15 販名稱、營業項目為何、負責人為何人，並提出攤位租金繳  
16 納收據、營業水電費繳費收據、近5年內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17 申報書、營業人營業稅額申報書及5年內營業活動平均每月  
18 營業額之證明文件，若未達課稅標準者，亦應一併提出未達  
19 標準之證明文件到院參辦。
- 20 六、請補正說明聲請人有無包括土地、建築物、動產、銀行存  
21 款、股票、人壽保單、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各類財  
22 產？並提供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2年內之財產變動狀況  
23 （包含不動產、動產），應詳述其原因情事【即就上開財產  
24 之有償、無償（原始或繼受）取得、移轉予他人、變更或設  
25 定負擔等事實或法律行為致生權利得、喪、變更之情形】，  
26 據實向法院陳報，並附相關證明（倘該段期間曾經取得或喪  
27 失不動產所有權，應詳為標明不動產之地號、建號），並提  
28 出：
- 29 （一）聲請人名下2年內所有金融機構之交易往來明細、帳戶餘  
30 額（如存摺內頁影本）。
- 31 （二）聲請人名下2年內從事國內外股票、期貨、基金或其他金

01 融商品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

02 (三)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投保紀錄，其有效人壽保險  
03 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數額之相關證明文件（請  
04 聲請人向臺北市○○路000號5樓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  
05 業公會申請查詢）。

06 七、就聲請人陳報扶養之部分，請聲請人說明：

07 (一)就聲請人陳報扶養父母之部分：

08 1. 聲請人之父母有何種不能維持生活之情事？據聲請人陳  
09 報聲請人父親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載，  
10 其名下不動產現值約為401萬元，請說明其為何仍不能  
11 維持生活而有受扶養之必要？

12 2. 據聲請人陳報親屬系統表所載，聲請人並無其他兄弟姐  
13 妹，然聲請人卻又於陳報狀中記載與兄弟姐妹共同扶養  
14 父母，致本院難以估算其扶養費用，是請陳報聲請人父  
15 母之所有扶養義務人，並提出其姓名、年籍、與聲請人  
16 之關係、更正後之親屬系統表、是否分擔扶養義務，若  
17 其無法分擔扶養義務，亦請提出原因及相關證據資料以  
18 資佐證。

19 3. 聲請人主張扶養父母每月支出8,538元，請說明係父母  
20 二人之扶養費「合計」共8,538元，抑或是父母二人每  
21 人「各」8,538元？又8,538元係所有扶養義務人（如聲  
22 請人及其兄弟姐妹）每人「各」付8,538元，抑或是由  
23 所有扶養義務人「共同分擔」8,538元？

24 (二)就聲請人陳報扶養子女之部分：

25 1. 聲請人之子高陳○翰已於112年5月16日成年、高陳○勳  
26 已於113年12月23日成年，請聲請人說明為何其已成年  
27 卻仍有受扶養之必要，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例舉但不  
28 限於：學生證、在學證明、診斷證明、身心障礙證明  
29 等）。

30 2. 聲請人主張扶養二名子女每月支出8,538元，請說明係  
31 二名子女之扶養費「合計」共8,538元，抑或是二名子

01 女每人「各」8,538元？又8,538元係聲請人與其配偶  
02 「各」付8,538元，抑或是由聲請人與其配偶「共同分  
03 擔」8,538元？

04 (三)請說明聲請人除聲請時陳報需扶養父母、二名子女外，有  
05 無扶養其他人等如配偶、直系血親（含祖父母、外祖父  
06 母）、兄弟姐妹、同住之家屬等？若有，請說明其為何  
07 人？與聲請人之關係？並請說明其為何需接受扶養？有何  
08 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之情事？並提出其全戶戶籍謄  
09 本（記事欄勿省略）、親屬系統表、近兩年所得查詢資  
10 料、全國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1 (四)若聲請人有接受他人扶養，則請說明接受何人扶養？關係  
12 為何？每月接受給付金額若干？

13 八、請聲請人說明本身有無申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資格，以  
14 及目前有請領的補助或津貼（如：低收補助、國民年金、育  
15 兒津貼、身障津貼、租屋補助、急難救助、生活扶助……  
16 等）種類為何、金額若干，並提出相關單據及資料。

17 九、若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其可能之更生方案為何？並請說  
18 明該更生方案有何履行之可能性？